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工作細則
(2023年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參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公司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主要職責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研究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要求遴選合格的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以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最少每年審查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公司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或總裁)繼任計劃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要求遴選合格的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對公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其表決通過的決議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發出，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通訊(視頻、電話等)會議、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置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或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聯合工作組，為其工作提供支持。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的業務遠景、優化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從而支持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並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優勢。公司將在本工作細則的指引下致力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對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性別、年齡、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成員不能為單一性別。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對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應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公司業務運營、發展和策略等實際情況。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於公司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就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匯報，包括本政策的摘要、為執行本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覆核本政策，並對本政策的適當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